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課程覆審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2021 年 9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專業進修學校(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27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及
- (ii)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2.1 評審局評定《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4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Property and Facilities Management (QF Level 4)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Property and Facilities Management (QF Level 4)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物業及設施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物業管理業
行業分支	物業管理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4 級
資歷學分	9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6 個月 930 學時（包括 31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3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如使用位於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368 號喜韻 2 樓長沙灣訓練中心的教學場地，則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8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

課程覆審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

2.4 評審局評定《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3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5 有效期

2.5.1 所有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 Certificate in Property Management Supervision (QF Level 3)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 Certificate in Property Management Supervision (QF Level 3)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物業及設施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物業管理業
行業分支	物業管理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3級
資歷學分	1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個月 150學時（包括51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3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6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如使用位於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368 號喜韻 2 樓長沙灣訓練中心的教學場地，則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8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課程</p> <p>建議 1</p> <p>營辦者應向相關專業團體確認其課程更新部份已獲接納，《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及《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相關的專業認可仍然維持有效。</p> <p>建議 2</p> <p>營辦者應於課程檢討時參考畢業生升學及就業調查的結果（例如：課程能否提升畢業生對持續進修的興趣、所學知識及技能能否適用於現職及幫助升遷等），以能持續對課程作出檢討和改善。</p>

建議 3

營辦者應進行僱主問卷調查，並將「檢討畢業生僱主問卷調查結果」納入成為兩個課程的檢討會議中的常設議程，藉以幫助整體課程改善和優化，以及課程發展等工作。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建議 4

營辦者應完整及妥善地儲存聘任過程的紀錄，以說明員工獲聘的理據，供日後檢閱。

-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為港專機構轄下一所專上教育機構。在高等教育及延續教育等領域，提供多元化的專業課程，以切合不同年齡、不同階層人士的學習需求。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4.1.1 課程目標

本課程專為從事物業及設施管理的人士而設，以中文授課，深入剖析物業管理的環境管理、建築物維修保養、業戶管理、社區服務、設施管理、人力資源、法律應用及財務管理七大範疇，結合管理概念與理論，配合個案研究，以提升他們於物業管理方面的知識與技能。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4.1.2 課程目標

本課程專為有意從事物業及設施管理的人士而設，以中文授課，剖析物業管理的督導知識及技巧，並認識相關的行政及文書處理事宜。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4.2.1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PILO 1 管理保安實務工作及緊急事故應變安排；
- PILO 2 推廣環境安全意識，推行建築物改善和提升計劃；
- PILO 3 管理及聯繫租戶業戶，推廣社區服務；
- PILO 4 管理日常法律上安排、財務收支、人力及培訓；及
- PILO 5 提供優質物業管理及顧客服務管理。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4.2.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PILO 1 明瞭前期管理及管理服務範圍的服務及工作，並帶領屬員按服務標準執行管理服務工作，包括籌備、推廣及執行各種商場、文康和社區活動工作；及
- PILO 2 帶領屬員合法地執行建築物保安職務及迅速處理個別緊急事故和善後工作。

4.3 課程結構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4.3.1 課程結構

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法律應用	PMZZLW401A PMZZLW402A PMZZOS403A	93
人力資源管理	PMZZHR401A PMZZHR302A	
財務及資產管理	PMZZFN401A PMZZFN402A PMZZOS307A	
環境安全及建築物保安	PMZZEM401A PMZZEM402A PMZZEM406A	
建築物維修保養	PMZZBM401A PMZZBM402A PMZZBM403A	

環境整潔及園藝美化	PMZZEM403A PMZZEM405A PMZZHR402A	
商用物業及文娛設施管理	PMZZFM402A PMZZFM403A PMZZFM401A	
業戶及社區服務管理	PMZZOS402A PMZZOS405A	
總計：		93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4.3.2 課程結構

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物業管理督導	PMZZOS301A PMZZOS302A PMZZOS305A PMZZOS306A PMZZEM301A PMZZEM302A	15
總計：		15

4.4 畢業要求

所有課程的畢業要求如下：

- 出席率 70%或以上；
- 課堂作業（小組報告）分數達 50%或以上；
- 功課（個人習作）分數達 50%或以上；及
- 考試分數達 5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4.5.1 收生條件

- 持有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的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或
- 具備資歷架構三級物業管理範疇資歷；或
- 中七、新高中中六畢業或同等學歷，具有一年半物業管理業工作經驗；或
- 中五、毅進畢業生或同等學歷，具有三年物業管理業工作經驗；或
- 具有五年物業管理業工作經驗，其中三年為督導的工作經驗。

《物業管理督導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4.5.2 收生條件

- 具備資歷架構二級物業管理範疇資歷；或
- 中七、新高中中六畢業或同等學歷，具有一年物業管理業工作經驗；或
- 中五、毅進畢業生或同等學歷，具有二年物業管理業工作經驗；或
- 具有三年物業管理業工作經驗。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87/02/01c, VA87/02/19b

授課地址

- (a) 港專賽馬會本科校園 -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誠街 2 號
2 On Shing Street, Ma On Shan, New Territories
- (b) 港專賽馬會馬鞍山校園 -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康街 2 號耀安邨
HKCT Jockey Club Ma On Shan Campus, Yiu On Estate, Ma On Shan, Shatin,
Territories
- (c) 港專何文田校園 -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4 號
14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 (d) 港專佐敦培訓中心 - 佐敦彌敦道 345 號 永安九龍中心 9 樓 905-907 室
Room 905-907, 9/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 (e) 港專佐敦培訓中心 - 佐敦彌敦道 345 號 永安九龍中心 11 樓 1101-05 室
Room 1101-1105, 11/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 (f) 港專開源道培訓中心 - 九龍觀塘開源道 71 號王子大廈 7-8 樓
7/F & 8/F, Wong Tze Building, 7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 (g) 港專長沙灣培訓中心 - 長沙灣青山道 368 號喜韻 2 樓
Cheung Sha Wan Training Centre, 2/F Heya Star, 368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